

2015年度 交强险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名称：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明锦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
负责人 陈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岩 (签章)

精算责任人 袁 (签章)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13-14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号码： 0755-82522688

编制日期： 2016年4月11日

关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420105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 损益表	3
2.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3. 财务报表附注	5

关于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6]01420105 号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5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5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的风险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及报告的使用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此，本报告仅用于贵公司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损益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数	上期数
一、已赚保费	(一)	46,141.24	39,450.17
保费收入		49,111.04	43,804.80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15.22	19,745.4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45.42	15,390.79
二、赔款		30,152.44	25,418.66
赔款支出	(二)	23,443.67	20,128.62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收入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88.33	14,295.3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41	3,554.00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79.56	9,005.34
三、经营费用	(七)	19,322.21	17,249.59
专属费用	(七)	9,271.31	5,846.91
其中：手续费、佣金	(三)	1,620.85	1,499.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	2,738.57	2,452.40
救助基金	(五)	565.75	666.75
保险保障基金	(六)	392.89	350.44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七)	10,050.90	11,402.68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3,194.93	1,861.24
五、经营利润		-138.48	-1,356.84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5,942.82	-4,585.98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6,081.30	-5,942.82

载于第3页至第16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晓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岩 精算责任人：袁智军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编制单位：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816.02	557.61
应收保费	(八)	-22.70	-14.43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838.72	572.04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48,590.53	38,314.1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九)	22,715.22	19,745.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九)	23,488.33	16,779.5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10.11	8,912.12
预收保费		1,579.58	1,149.47
应付手续费、佣金		146.79	86.10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金	(十)	326.14	253.3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14.46	93.28
应交救助基金		220.01	206.94
预计负债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载于第3页至第16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2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晓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岩

精算责任人：袁智军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省级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注册地址在深圳市福田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13-14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晓锦。注册资本 301,8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360.00 万元、五家省级电网公司各自出资 42,252.00 万元(合计出资 211,260.00 万元)、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出资 30,180.00 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3373553。

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

本公司现已下设广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云南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四川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和江西分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 号)(以下简称“《分摊指引》”)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等规定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交强险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属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保险合同准备金

1、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1）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有关文件要求，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我们首先是预测保单未生效部分净现金流，即预测将来赔款支出和维持费用之和扣除未来现金流入，再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然后把附加边际后的现金流与扣除获取成本后的保单未赚保费比较，取较大者作为计量结果。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然后根据风险大小附加风险边际作为计量结果。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2）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根据准备金评估的有关要求，按照谨慎评估的原则，在评估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时，业务单元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其他类保险等大类。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时以险种为单位进行计量。

3、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1）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2）计量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预测未来现金流出金额包括赔付现金流、保单维持费用。现金流入为未来的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未来赔付现金流按照预期赔付率确定，未来保单

维持费用按照经验保单维持费用率确定。

预期现金流出=未赚保费*（预期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

预期现金流入=未来保费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现金流利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B-F 法等其它合适的方法预测未来履行合同需要的赔款现金流。本公司分别使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损失率法、链梯法和 B-F 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已付赔款比率法进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没有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4、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为首日不确认利润目的而存在的为剩余边际。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主要为一年期，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使用首日利得为零法确定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3% 确定。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边际是对保险公司承担不确定性现金流的补偿。风险边际根据行业经验，按照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的 2.5% 确定。

5、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包括：各险类的预期损失率（赔付率）、保单维持费用率和边际选定等。上述假设均以公司内部经验数据及当前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为基础确定。各类假设相对独立。

6、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情况，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

对本公司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包括：因公司规模小，个别保险事故将导致重大假设的公司内部实际结果与行业经验差异较大等。公司确定有关重大假设时，以公司主要承保险类的过去赔付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行业经验，从当前情况看，公司的重大假设与实际经验未出现较大差异。

本公司对最终赔付率假设变动给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带来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7、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

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本公司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无重大差异。

（八）收入确认原则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追偿款收入于取得收款权时确认。

（九）资金管理方式和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1、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未采用单独资金管理和单独运用的方式。

2、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投资收益按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 - 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 - 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某险种分摊比例 = 该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 / 全部险种实际可运用的资金量之和。

某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 = 该险种的分摊比例 × 待分摊的投资收益。

（十）专属费用分摊办法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1、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 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财政部、保监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令第 56 号) 和《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2]17 号) 的规定，本公司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2% 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交强险救助基金”），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民政局 2010 年 2 月 14 日出台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措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台的《关

于及时缴纳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通知》（沪保监发[2011]7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根据云南省财政局、保监局、公安局、地方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出台的《关于收缴 2013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金[2013]95 号）规定，本公司云南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局、保监局、公安局、地方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出台的《财政部 保监会关于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13]9 号）规定，本公司四川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出台的《关于调整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琼财债[2015]121 号），本公司海南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5%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本公司广东地区按照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的 1%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3、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 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 4%。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就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 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十一）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共同费用按本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的费用分摊办法进行分摊。

（十二）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十三）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列报。本公司分摊的投资收益和经营费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已根据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资金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方案和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分摊至各分部。本公司对于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基于判断及估计，在独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分摊。

四、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期初”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度。

(一) 已赚保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费收入	49,111.04	43,804.80
加：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15.22	19,745.42
加：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45.42	15,390.79
合 计	46,141.24	39,450.17

本公司交强险已赚保费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21,103.77	16,878.87
非营业客车	3,533.71	3,398.41
营业客车	864.19	923.25
非营业货车	7,056.21	6,504.34
营业货车	8,949.04	8,942.97
特种车	1,346.86	1,263.87
摩托车	2,713.09	1,246.36
拖拉机	574.37	290.93
挂车		1.17
合 计	46,141.24	39,450.17

(二) 赔款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赔款支出	23,443.67	20,128.62
加：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88.33	14,295.38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41	3,554.00
减：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79.56	9,005.34
合计	30,152.44	25,418.66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0,484.52	8,106.69
非营业客车	1,431.91	1,390.19
营业客车	1,048.59	1,126.53
非营业货车	3,735.01	3,767.94
营业货车	5,036.13	4,195.41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特种车	559.72	535.38
摩托车	778.98	566.68
拖拉机	338.15	382.91
挂车	30.66	56.89
合 计	23,443.67	20,128.62

(三) 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861.20	723.45
非营业客车	210.01	195.99
营业客车	31.14	31.99
非营业货车	86.89	78.17
营业货车	301.39	364.80
特种车	35.01	31.96
摩托车	81.43	66.92
拖拉机	13.78	6.35
合 计	1,620.85	1,499.63

(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2,446.10	2,19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16	152.36
教育费附加	122.31	109.53
合 计	2,738.57	2,452.40

(五) 交强险救助基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274.70	276.10
非营业客车	58.72	104.07
营业客车	9.65	10.46
非营业货车	38.82	52.09
营业货车	105.67	161.85
特种车	18.18	21.05
摩托车	48.87	35.65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拖拉机	11.14	5.53
挂车		-0.05
合 计	565.75	666.75

(六)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189.38	151.47
非营业客车	58.74	55.90
营业客车	7.02	6.73
非营业货车	29.25	27.57
营业货车	68.61	79.49
特种车	11.45	10.57
摩托车	22.69	15.70
拖拉机	5.75	3.01
合 计	392.89	350.44

(七) 经营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9,271.31	5,846.91
分摊的共同费用	10,050.90	11,402.68
合计	19,322.21	17,249.59

1、专属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57	2,452.40
手续费支出	1,620.85	1,499.63
专属绩效工资	445.91	410.05
专属车船燃料费	85.02	9.7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92.89	350.44
专属会议费	14.66	
专属公杂费	5.66	
专属差旅费	3.86	0.02
专属印刷费	123.00	10.93
专属租赁费	120.89	3.10
专属修理费	2.45	0.05
专属上交管理费	57.94	51.6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税金	71.50	73.41
专属社会统筹保险费	0.23	
专属交强险救助基金	565.75	666.75
其他专属费用	3,022.13	318.71
合计	9,271.31	5,846.91

2、分摊的共同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工资	3,829.98	3,27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79	138.51
车船燃料费	80.72	259.06
会议费	14.11	61.18
租赁费	909.40	983.04
差旅费	155.50	136.92
职工福利费	127.66	164.14
劳动保护费	16.14	30.26
公杂费	69.72	94.15
邮电费	215.51	239.70
修理费	13.78	20.28
固定资产折旧费	717.54	1,067.51
印刷费	64.48	148.79
社会统筹保险费	465.81	388.91
业务招待费	167.23	324.47
董事会费	1.27	1.69
咨询费	37.61	132.15
业务宣传费	99.90	504.84
无形资产摊销	1,156.20	1,052.55
开办费	147.75	58.28
其他	1,606.80	2,320.26
合计	10,050.90	11,402.68

(八) 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70	-14.43
1 年以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22.70	-14.43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2.70	-14.43

(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715.22	19,745.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488.33	16,779.56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10.11	8,912.12

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家庭用车	9,974.12	6,662.41
非营业客车	3,804.95	3,075.47
营业客车	873.74	604.14
非营业货车	1,654.01	1,367.56
营业货车	4,913.91	3,774.48
特种车	716.72	508.19
摩托车	1,057.81	546.06
拖拉机	488.23	223.15
挂车	4.84	18.10
合 计	23,488.33	16,779.56

(十) 应交税金

项 目	适用税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5.00%	291.20	219.02
其他		34.94	34.34
合 计		326.14	253.36

五、分部报告

(一)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15 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21,103.77	10,484.52	3,311.71	4,853.87	4,763.38	1,799.01	-510.70	-2,083.62	-2,594.32
非营业客车	3,533.71	1,431.91	286.45	530.29	686.13	508.20	1,107.13	1,366.89	2,474.02
营业客车	864.19	1,048.59	269.60	140.46	148.86	-232.34	-975.66	-1,981.61	-2,957.27
非营业货车	7,056.21	3,735.01	729.47	1,080.06	1,369.92	581.48	723.23	-684.58	38.65
营业货车	8,949.04	5,036.13	1,139.43	1,443.86	1,328.49	386.60	387.73	1,886.86	2,274.59
特种车	1,346.86	559.72	208.53	203.16	241.47	215.20	349.18	502.55	851.73
摩托车	2,713.09	778.98	511.76	899.93	1,369.93	-107.19	-954.70	-3,194.27	-4,148.97
拖拉机	574.37	338.15	265.08	117.81	141.66	60.92	-227.41	-1,493.10	-1,720.51
挂车		30.66	-13.26	1.87	1.06	-16.95	-37.28	-261.94	-299.22
合 计	46,141.24	23,443.67	6,708.77	9,271.31	10,050.90	3,194.93	-138.48	-5,942.82	-6,081.30

2014 年度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16,878.87	8,106.69	2,301.19	2,580.68	4,729.45	1,019.31	180.17	-2,263.78	-2,083.62
非营业客车	3,398.41	1,390.19	407.67	441.09	843.76	223.1	538.80	828.09	1,366.89
营业客车	923.25	1,126.53	-32.49	107.48	183.39	-166.82	-628.48	-1,353.13	-1,981.61
非营业货车	6,504.34	3,767.94	893.39	906.41	1,639.07	195.71	-506.76	-177.82	-684.58
营业货车	8,942.97	4,195.41	1,311.15	1,347.69	2,130.63	654.2	612.29	1,274.57	1,886.86
特种车	1,263.87	535.38	167.37	175.18	303.16	88.85	171.63	330.92	502.55
摩托车	1,246.36	566.68	194.74	244.20	1,488.14	-97.35	-1,344.75	-1,849.53	-3,194.27
拖拉机	290.93	382.91	68.43	44.21	85.29	-39.37	-329.28	-1,163.82	-1,493.10
挂车	1.17	56.89	-21.41	-0.03	-0.21	-16.39	-50.46	-211.48	-261.94
合 计	39,450.17	20,128.62	5,290.04	5,846.91	11,402.68	1,861.24	-1,356.84	-4,585.98	-5,942.82

(二)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2015 年度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上海市	3,247.39	2,426.62	637.53	374.67	828.78	-142.17	-1,162.38	-4,138.32	-5,300.69
广东省	15,820.79	8,464.31	615.86	1,633.51	3,090.94	1,280.88	3,297.05	1,722.43	5,019.47
深圳市	2,142.16	1,360.97	393.40	363.39	363.28	-258.53	-597.41	-2,728.05	-3,325.46
广西省	7,258.21	2,150.96	700.23	2,219.93	1,187.54	1,004.31	2,003.86	2,643.32	4,647.16
贵州省	3,762.69	1,639.97	243.12	680.60	1,044.24	173.83	328.59	-1,240.66	-912.06
海南省	1,058.99	323.99	227.68	201.96	381.94	99.13	22.55	-325.17	-302.62
云南省	3,705.57	1,539.85	202.58	315.22	727.24	153.22	1,073.90	2,923.69	3,997.59
四川省	3,072.14	2,660.04	1,216.80	300.92	636.16	-441.79	-2,183.57	-1,900.75	-4,084.30
湖北省	3,552.87	2,613.33	1,552.34	573.98	755.26	-171.83	-2,113.87	-2,899.31	-5,013.18
河南省	2,518.97	261.04	919.17	2,605.99	954.79	1,535.79	-686.23		-686.22
江西省	1.46	2.59	0.06	1.14	80.73	-37.91	-120.97		-120.99
合计	46,141.24	23,443.67	6,708.77	9,271.31	10,050.90	3,194.93	-138.48	-5,942.82	-6,081.30

2014 年度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上海市	1,913.09	2,274.99	-300.28	281.41	817.99	-271.84	-1,432.86	-2,705.45	-4,138.32
广东省	14,795.46	6,845.57	2,724.79	1,798.94	3,502.41	1,087.32	1,011.07	711.36	1,722.43
深圳市	2,323.91	1,256.56	445.66	642.41	499.21	64.89	-455.04	-2,273.01	-2,728.05
广西省	5,067.80	1,565.95	758.36	777.75	1,767.64	666.73	864.83	1,778.49	2,643.32
贵州省	3,508.16	1,863.24	294.15	717.86	1,219.51	-31.77	-618.37	-622.29	-1,240.66
海南省	928.81	324.23	89.75	160.50	385.97	38.21	6.57	-331.74	-325.17
云南省	4,390.22	1,377.30	352.28	567.53	1,130.71	504.12	1,466.52	1,457.16	2,923.69
四川省	3,157.39	2,172.36	565.48	376.73	765.90	-1.36	-724.44	-1,176.31	-1,900.75
湖北省	3,365.33	2,448.42	359.85	523.78	1,313.34	-195.06	-1,475.12	-1,424.19	-2,899.31
合计	39,450.17	20,128.62	5,290.04	5,846.91	11,402.68	1,861.24	-1,356.84	-4,585.98	-5,942.82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本专题财务报表所载的交强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

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七、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期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编号:No.0 01069733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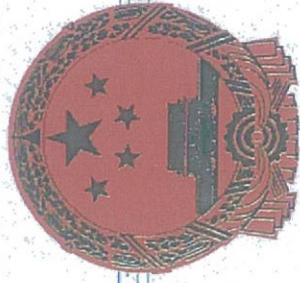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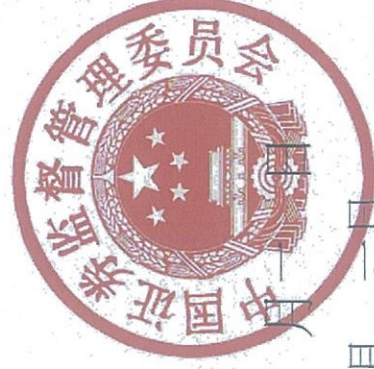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5 6 9 4 9 9 2 3 - X



机 构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机 构 类 型: 企业非法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 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有 效 期: 2013年05月29日至2017年05月28日

颁 发 单 位: 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08-1931529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印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2 4707777



